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於202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2026年8月25日

訂約方：(a)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b) 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代價：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0元(「**總代價**」)，其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算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可扣減任何「**禁止支出**」，即目標集團以賣方、其家庭成員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而作出的任何支出、付款、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承擔的非經營成本，惟若干獲准許的完成前支出(例如(i)按基準日期前規模計算，應付予賣方及其家庭成員作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ii)於目標集團與關連方先前向買方披露的在該協議日期前訂立的關連交易項下的應付款項；及(iii)目標集團出售自該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剔除的若干資產(「**除外資產**」))除外。

倘目標集團(a)於2026財年下半年的綜合溢利淨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或(b)自2026年7月至9月的綜合溢利淨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則差額須從總代價中扣除。

倘目標集團於2026財年下半年的綜合溢利淨額(i)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則總代價須增加人民幣2百萬元；或(ii)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則總代價須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倘該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經過的實際天數超過或少於六個月，則上述門檻金額將按184天的比例調整。除外資產應佔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不計算在內。

總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及經營表現，包括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7.4億元及人民幣26.8億元，按年上升約54.0%，以及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百萬元；(ii)目標集團成熟的業務營運及相關商業優勢，包括其產品組合、客戶群、分銷網絡及品牌聲譽，以及其盈利能力；(iii)目標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未來增長前景；及(iv)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付款條款：

於該協議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買方須(a)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意向金**」)，作為買方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義務的意向金；及(b)向聯名銀行賬戶(「**託管賬戶**」)支付相等於總代價的25%減去意向金的金額(「**第一筆付款**」)。收購事項產生的任何稅項須於所有完成條件根據該協議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後從第一筆付款中支付。第一筆付款的餘額須於完成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從託管賬戶中劃撥給賣方。倘該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意向金將不會被退還，但第一筆付款將從託管賬戶退還予買方。

於完成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的70%(「**第二筆付款**」)。

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的5%(「**第三筆付款**」)，惟倘賣方根據該協議須向買方支付任何賠償，則買方可從第三筆付款金額中扣除任何有關賠償。

完成條件：

買方向賣方作出第二筆付款的義務須待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各自為一項「**完成條件**」)：

- (1) 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2) 概無政府機關已制定、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將致使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成為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的法律或政府命令。

- (3)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已提出或接獲針對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或潛在申索，而該等申索將會限制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該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或於買方合理及真誠判斷下，可能致使完成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成為不可能或不合法，或不適宜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或可能對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完成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之所有必要及持續授權／同意／批准。
- (5) 所有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文件已由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署，且各交易文件的正本已交付予買方。
- (6) 概無對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合規或其他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事件(單獨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完成法律、財務、業務及稅務盡職審查，並已就收購事項取得內部批准。
- (8)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作出不進行進一步競爭審查的決定、於進一步競爭審查後作出不予禁止的決定，或於法定競爭審查期限屆滿後作出不予禁止的決定；且倘有任何附加的限制性條件，該等條件已獲買方以書面形式接納。

(9) 目標集團的若干核心團隊成員已與目標集團簽訂留任協議以及不競爭及保密協議，期限為自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三(3)年。

(10)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提供確認函，確認所有完成條件已獲達成或已獲豁免。

倘任何完成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可(但無義務)終止該協議，屆時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先前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所有款項(意向金除外)連同利息。

倘任何完成條件因賣方違約而未能達成，則賣方亦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違約賠償金。倘買方的損失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則賣方亦須承擔任何有關差額。

倘於所有完成條件均已獲達成後，買方無適當理由而拒絕進行完成或倘買方違反該協議的重大義務及承諾，則買方亦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違約賠償金。倘賣方的損失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則買方亦須承擔任何有關差額。

於所有完成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後，賣方須就買方於十(10)個營業日內向國家工商總局辦理銷售權益轉讓登記事宜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

完成：

完成於就(a)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權益；及(b)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100%股權的唯一登記擁有人向國家工商總局完成登記後發生。

相關物業： 除外資產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市錫山區安鎮盤龍二路北、經二路西的土地及廠房大樓(「**相關物業**」)。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佔用相關物業作為其瑛瑛塗層廠房。

在目標集團將相關物業出售予賣方後但在完成之前，賣方必須完成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的相關物業按揭的登記手續，為期5年，作為賣方妥善履行該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留任及不競爭承諾： 賣方承諾，於完成後三年(3)內，其將繼續擔任目標公司的僱員，作為目標集團產品及研發部門的負責人。僱傭的具體條款，包括薪酬，將由賣方與買方另行協定。

賣方承諾，於完成後三(3)年內，除非事先獲得買方的書面同意，否則賣方不得，並須促使其家庭成員及由彼等直接及／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定義見下文)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均為「**競爭性業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與目標集團構成競爭性業務的任何實體持有任何權益，為該等實體服務或工作(但為了投資目的而持有任何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情況除外)，或從事任何其他損害目標公司利益的行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兩輪車、電池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居住於中國的自然人。於本公告日期，彼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所有股權的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自行車、電動踏板車、電動三輪車以及相關部件及零部件(統稱「主營業務」)。目標集團非常重視技術研發，並獨立開發智能雙芯片2.0系統，融合7種安全技術，覆蓋主要部件，例如電池、電機及控制器。目標集團亦已在外送騎手之間建立差異化產品優勢及穩定客戶群。目標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信息如下：

1. 金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無錫，主要從事投資活動、集團層面統籌提供支持、江蘇地區生產現場管理及租賃。
2. 江蘇金箭車業製造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無錫，主要從事兩輪電動車生產和銷售。
3. 天津金箭電動車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天津，主要從事兩輪電動車及三輪電動車生產和銷售。
4. 天津金箭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天津，主要從事天津地區生產現場管理及租賃、天津地區電動車烤漆件烤漆加工、車架加工及小件加工。
5. 廣東金箭電動車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廣東，主要從事兩輪電動車生產和銷售。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43,737	2,680,320
除稅前溢利淨額	14,877	138,968
除稅後溢利淨額	14,853	122,536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29.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48.5百萬元，目標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即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1.6百萬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所有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為重要步驟，有助本集團落實策略，以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並擴大電動兩輪車市場以及商用分部(包括配送服務)的業務版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行業持續整合所帶來的機遇，擴大客戶群及應用場景，並透過擴充規模、改善營運效率及增加市場覆蓋率以實現潛在協同效益。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開發多元化、多品牌及多產品組合的策略。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於202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以規管收購事項的條款
「基準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競爭審查」	指	根據該協議轉讓銷售權益一事須由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行的合併控制審查程序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第120日當日， <i>前提為倘屆時尚未完成競爭審查，則最後截止日期應自動延至作出競爭審查決定之日期後第三十(30)日當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協議日期後第180日當日(或買方及賣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無錫雅迪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工商總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分支註冊辦事處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10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金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祝超峰先生，為居於中國的自然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明宇先生、馬晨光女士、梁勤女士及何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